

刑法辅导：经典案例分析行政案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8_BE_85_E5_c80_203369.htm

2003年6月9日，因盗窃被发觉便欲杀死被害人的被告人小科（未满18周岁，化名）被河南省获嘉县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2002年3月21日上午，家住获嘉县冯庄镇某村的被告人小科，窜至邻居职某家企图行窃，期间惊醒了正在睡觉的职的11岁女儿小娟，小科见被发现，吓得慌忙逃离了现场。回到家后，小科越想越怕小娟将自己行窃的事情告发，便欲杀人灭口。他在家找到一把刮胡刀片窜回职某家，乘小娟不备，将其按倒在地，用刮胡刀片在小娟的脖子上狠狠地划了两刀，又抓住小娟的头发猛往地上撞。过了一会儿，他见小娟仍有呼吸，就再次拿起旁边的一把小凳子朝她的头部砸了几下，小娟昏厥过去。小科以为小娟已经死亡，就仓皇逃走。稍后，小娟被回来的家人发现，送往医院抢救，无生命危险，经鉴定所受损伤为轻伤。法院经审理查明以上事实后，作出了前述判决。点评：第一，小科的行为何没有按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（未遂）实行数罪并罚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规定：“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，构成盗窃罪……。（二）盗窃未遂，情节严重，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或者国家珍贵文物等为盗窃目标的，应当定罪罚。……”本案被告人不是以数额巨大的财物和国家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，而是以居民家中财物为盗窃目标，又盗窃未遂，情节显著轻微

，不构成盗窃犯罪，因此未与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。第二，主观恶性较大的故意杀人罪为何只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：“故意杀人的，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本案中，之所以判处被告人十年有期徒刑，理由有二：一是本案中的被害人并未死亡，即由于被告人意志以外的原因，杀人目的未得逞，属犯罪未遂。《刑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对于未遂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”二是被告人实施犯罪时未满18周岁。《刑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”因此，判处小科十年有期徒刑是完全合情合法的。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